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SX20250091

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及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补正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关于园堂路二期（纪育路-纪友路、纪宏路-纪展东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在红卫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。

二、本工程经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园堂路二期（纪育路-纪友路、纪宏路-纪展东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闵建管初[2024]28 号）同意实施。红卫河该段规划河口宽 30m，河底宽 9m，河底高程 0.5m（上海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现状河道已按规划实施。本次申报主要涉河工程包括新建桥梁 1 座、雨水排放口 1 座及护岸修复工程。具体涉河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涉河工程

1、桥梁工程

新建跨红卫河桥，桥梁采用三跨布置，跨径为 $(8+16+8)\text{m}$ ，桥宽 20m ，梁底标高 $+4.65\text{m}$ ，桥梁与河道为斜交 0° 布置。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刚接混凝土空心板梁，基础采用 $\Phi 800$ 钻孔灌注桩。南侧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$(X=-311.46, Y=-18304.75)$ ，桥墩中心点城建坐标 $(X=-304.30, Y=-18308.31)$ ；北侧桥台中心点城建坐标 $(X=-282.72, Y=-18319.04)$ ，桥墩中心点城建坐标 $(X=-289.97, Y=-18315.43)$ 。

2、雨水排放口

新建1座雨水排放口，位于拟建桥梁东侧，红卫河南岸。雨水排放口中心点处城建坐标为 $(X=-291.42, Y=-18267.82)$ ，排放口管径为 $\text{DN}1350$ 、管内底标高为 1.50m ，出水口处设挡土墙以防冲刷。

(二)涉河影响补救措施

该处红卫河河道已按规划标准建成，本次红卫河护岸修复工程长度约 75m ，其中含桥梁上下游护岸各 15m ，雨水排放口处护岸 15m 。桥梁投影面下方不单独设置护岸，采用桥台以兼具护岸结构的作用。

红卫河护岸修复工程南岸起止点城建坐标 $(X=-321.97, Y=-18327.45) \sim (X=-315.13, Y=-18314.10)$ ， $(X=-306.01, Y=-18296.29) \sim (X=-299.17, Y=-18282.94)$ ，现状南侧护岸为生态石笼结构，石笼顶高程 2.80m ，底板顶高程 1.80m ，石笼前高程 2.20m 处设种植平台，平台前以 $1:2.5$ 的坡比顺接至规

划河底高程 0.5m，石笼后以 1: 2.5 的坡比顺接至地面高程 4.20m，坡上种植绿化，陆域设置栏杆及防汛通道。雨水口施工影响范围内护岸按此结构修复。

红卫河护岸修复工程北岸起止点城建坐标（X=-295.10，Y=-18340.80）～（X=-288.26，Y=-18327.45），（X=-279.14，Y=-18309.65）～（X=-272.31，Y=-18296.30），现状北侧护岸为景观叠石结构，叠石顶高程 2.80～3.20m，底板顶高程 2.20m，叠石前高程 2.30m 处设种植平台，平台前以 1: 2.5 的坡比顺接至规划河底高程 0.5m，叠石后设种植平台，平台后以 1: 2.5 的坡比顺接至地面高程 4.20m，坡上种植绿化，陆域设置栏杆及防汛通道。

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应做好河道设施的监测与保护，修复护岸应与现状护岸顺接。

（三）临时工程

工程于汛期及非汛期实施。汛期施工期间，采用拉森钢板桩单侧顺河围堰，堰顶高程为 4.3m，堰顶宽度为 1m。非汛期施工期间，采用拉森钢板桩双侧顺河围堰，堰顶高程为 3.3m，堰顶宽度为 1m。施工完成后拆除临时围堰，并按规划断面对该处河道进行疏浚。

三、工程弃土弃渣、泥浆和垃圾等不得弃置于河道管理范围内，须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根据上报的工程建设方案，进一步完善、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，落实好施

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，及时掌握气象和水位信息，并根据情况开展应急处置，确保防汛安全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区、镇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批后监管及日常监督指导工作。

六、本涉河工程建成后，今后如遇河道整治、防汛抢险、城市规划建设，你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。

七、雨水口启用前，确保服务范围内无雨污混接，一旦发现雨污混接立即停止使用。

八、涉河工程开工前，请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（秀文路600号）申请办理“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”的行政许可。

九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期满后，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；需延续有效期的，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。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，应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年9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(上海市闵行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)，华漕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